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6030

2026 年度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
(采购包 1)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采购包1）。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

（三）服务内容：完成水阳高速部分涉河桥梁省级专项应急抽检巡查评价工作。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壹佰壹拾陆万圆整 (¥1160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乙方提供检查评定工作的人员及设备使用的所有费用、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检测单价：特大桥79300.00 元/单幅座、大桥29500.00 元/单幅座、中桥8100.00 元/单幅座。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提交项目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技术审查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2.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五、主要工作内容

采购包 1 水阳高速部分涉河桥梁省级专项应急抽检巡查评价工作：共抽检巡查评价陕西交控集团水阳高速 26 座桥梁，包括特大桥 2 座/8325 延米，大桥 16 座/9379.7 延米（含 9 座双幅桥，7 座匝道桥），中桥 8 座/676.67 延米（含 5 座双幅桥，1 座单幅桥，2 座匝道桥），要求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桥梁监测评价规程》《公路桥梁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指南》以及《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陕西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陕西省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及安全运行实施细则》等陕西桥梁养护有关制度办法，对指定桥梁进行桥梁技术状况抽检评价、桥梁养护管理规范化检查以及公路桥梁安全风险辨识核查评价，并且依据检评结果，按照“一桥一报告”要求形成单桥报告以及省级抽检巡查总报告。

六、其他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交的检测报告需通过咨询单位的技术审查；要求乙方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正式报告。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对桥梁技术状况抽检、养护管理规范化检查以及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中发现问题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为桥梁养护管理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技术难题，指导桥梁管养单位进一步规范桥梁养护管理工作。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标准规范以及《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陕西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陕西省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及安全运行实施细则》等陕西桥梁养护有关制度办法，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及履约验收。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本项目考核分为技术审查和履约验收。由乙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经甲方确认提供的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后，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乙方需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准备履约验收资料并向甲方申请履约验收，经陕西省公路局采购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服务类)》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

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逾期2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出现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甲方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查处，同时，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惩罚性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其中,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金宏忠

乙方: 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 738 号 11 号楼

(738-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5016036000000029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郭峰

2026年 5月 29日